

股票代碼： 3024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股東會地點：桃園縣中壢市中園路 198 號(本公司 B1 多功能大廳)

目 錄

	頁 次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壹、報告事項.....	3
貳、承認事項.....	7
參、討論事項.....	8
肆、選舉事項.....	22
伍、其他討論事項.....	22
陸、臨時動議.....	22
柒、散會.....	22
102 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23
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公司章程.....	39
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43
董事選舉辦法.....	44
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5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報告出席股數
- 二、宣佈開會
- 三、主席就位
- 四、主席致開會詞
- 五、報告事項
- 六、承認事項
- 七、討論事項
- 八、選舉事項
- 九、其他討論事項
- 十、臨時動議
- 十一、散 會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縣中壢市中園路 198 號(本公司 B1 多功能大廳)

壹、報告事項

- 一、102 年度營業報告
- 二、102 年度監察人審查決算表冊報告
- 三、合併首華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情形報告
- 四、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貳、承認事項

- 一、承認 102 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承認 102 年度虧損撥補案

參、討論事項

- 一、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修訂「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案
- 三、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四、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五、廢止「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訂定「董事選舉辦法」案

肆、選舉事項

- 選舉本公司董事案

伍、其他討論事項

-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一、102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102 年營業報告書

非常感謝各位股東能在百忙之中蒞臨參加本公司 103 年度之股東常會，茲將 102 年度之經營成果及 103 年度之營運展望報告如下：

(一) 102 年度集團營業報告書

1. 營業收支及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仟 5,015,990 元，較民國 101 年度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7,153,291 仟元，衰退 29.88%；另民國 102 年度之合併營業淨損為新台幣 622,157 仟元，合併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615,888 仟元。

集團合併營業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收入	7,153,291	5,015,990
營業成本	6,182,975	4,522,788
營業毛利	970,316	493,202
營業費用	1,301,501	1,115,359
營業淨(損)利	(331,185)	(622,157)
稅前淨利	(112,302)	(635,884)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8.07%	49.0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91.91%	365.6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61.20%	142.62%	
	速動比率	131.29%	108.24%	
	利息保障倍數	-1.69	-21.96	
獲利 能力 分析 (%)	資產報酬率	-1.14%	-8.09%	
	權益報酬率	-3.13%	-16.32%	
	占實收 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1.74%	-22.05%
		稅前純益	-3.98%	-22.54%
	純益率	-1.83%	-12.28%	
稅後每股盈餘(虧損)	(0.52)元	(1.99)元		

(二) 103 年度營運計劃

1. 策略及產銷方針：

- (1)活用品牌經營，想方設法擴大營運規模，開源為重，創造經濟效益。
- (2)求活、求變、創新、穩健，成熟資源整合，爭取效益最大化。
- (3)大家電自營為主，小家電為輔；以品牌授權；通路佈局朝經銷 35%、量販 35%、其他 30%。
- (4)在新加坡亞憶體系方面，持續外銷、研、產優勢，爭取代工。

2. 產品內容：

- (1)平板電腦及平板手機產品。
- (2)車用電子產品。
- (3)電視、冷氣、電冰箱、洗衣機、生活家電、調理家電等。

3. 業務內容

- (1)品牌經營
- (2)通路銷售
- (3)家電售後服務維修。
- (4)倉儲服務。
- (5)大陸網銷經營
- (6)研產銷電子產品。

(三)集團未來發展策略：

1.憶聲電子面對大環境改變，以及中國大陸經濟崛起，經五年的轉型調整，經營範圍至 2014 年已初顯成果，現分三大經營體系：

- (1) 電子製造事業體系：以新加坡上市 Action Asia Limited(AAL)所屬亞憶墊子深圳有限公司(AAS)及憶聲電子工業馬來西亞有限公司(AMP)為主，產品以平板電腦、車用電子為主，外銷 70%、中國內銷 30%。
- (2) 流通服務事業體系：以台灣 Kolin 品牌經營，大陸上海憶歌商貿有限公司(AKS) Kolin 品牌經營、台灣倍適得(BEST)通路經營及瑞林科技(RLS)服務經營為主。
- (3) 倉儲物流事業體系：以上海馬新憶科技有限公司(ASJ)為主。

2.未來三年內，將就現在轉投資全部控股子公司，逐漸調整出讓，使成為非控股子公司，用引進新投資人使憶聲持股減至 50%以下不再主導經營的方式，或適當時機全部出讓或結束經營，如此，一方面憶聲長期投資回收，增加台灣憶聲可用資金，重新考量資金效益用途，專注於研發及品牌價值創造，一方面也使部分子公司活化，引進新投資人在創新局面，經以上整合後重新回歸「專、簡、賺」經營模式。

(四)受到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1.在法規環境方面：為環保節能響應推廣新科技及節能減碳之環保綠能產品，掌握此商機，爭取消費者認同。
- 2.總體經營環境：2014 年中國雖然面臨 QE 退場、經濟放緩、禁奢令的壓制及消費信心的脆弱使得情勢悲觀，但新興中產階級的興起、個人經濟的需求，網購而備受注意的物流產業及因應失衡經濟所延伸的務實消費，都是可以掌握的契機。憶聲集團經過

數年的轉變與磨合，在地銷售比裡不斷升高，早已超過出口的總數，未來台灣本土及中國大陸的市場更是我們加倍關注的焦點。

敬祝 各位

身體健康 闔家安康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彭君平



經理人：趙登榜



會計主管：張育綜



二、102 年度監察人審查決算表冊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會計師、支秉鈞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致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3 0 日

三、合併首華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為整合整體資源及擴大經營規模，以提升經營績效與競爭力，與首華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基準日 2013/12/31 自合併基準日起，本公司概括承受首華股份有限公司帳列之所有資產、負債。首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家電產品、批發、零售業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四、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華憶(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325,500	\$ -	-
	倍適得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310,000	290,000	11
	瑞林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1
ASD ELECTRONICS LTD.	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1,567,538	1,267,608	61
ACTION ASIA LIMITED	ASD ELECTRONICS LTD.		1,497,500	1,428,240	69
ACTION ASIA LIMITED	ACTION INDUSTRIES(M)SDN. BHD.		205,867	198,485	10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2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2 年度決算表冊，包括個體資產負債表、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會計師及支秉鈞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監察人審查竣事。檢附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3 第 36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2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2 年度結算本期虧損新台幣 550,682,931 元，資本公積-庫藏股新台幣 87,907,925 元予以彌補虧損後，期末累計虧損為新台幣 269,662,117 元。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序號	項目	金額	說明
01	期初未分配盈餘(累計虧損)	\$ -109,163,280	
02	加：首次採用 IFRs 調整數	262,779,959	註 1
03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53,616,679	
04	加：保留盈餘調整數	39,496,210	註 2
05	調整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累計虧損)	193,112,889	
06	加：本期虧損	-550,682,931	
07	待彌補虧損	-357,570,042	
08	加：資本公積-庫藏股	87,907,925	
09	期末未分配盈餘	-269,662,117	

註：1. 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因轉換導致 102 年 1 月 1 日未分配盈餘增加新台幣 262,779,959 元。

2. 102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39,496,210 元，包括(1)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28,706,157 元。(2) 確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10,790,053 元。

董事長：彭君平



經理人：趙登榜



會計主管：張育綜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核議。

說明：1. 為配合證交法 14-4 條規定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及實務需要提高董事名額，擬修訂公司章程。

2. 依經濟部商業司 95 年 6 月 21 日經商一字第 09502320300 號函規定，若於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公司章程修訂案中有關設置審計委員會之相關條文，依修訂後新公司章程之規定，股東常會毋須進行選任監察人之相關議程。

3. 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之股權，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成數。 第一項董事名額中，<u>獨立董事人數一人以上</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 前項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股權，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成數。 第一項董事名額中，<u>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配合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修訂
<p>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u>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u>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配合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修訂
<p>第二十三條： <u>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監察人得互推一人為常駐監察人，執行日常職務，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u></p>	<p>第二十三條： <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 14-4 條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u> <u>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u> <u>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u></p>	配合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修訂
<p>第二十四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二)公司簿冊文件之查核。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四)其他依據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p>	(刪)	配合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修訂
<p>第二十五條： 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程度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由董事會決議之。</p>	<p>第二十五條： 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之酬勞，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程度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董事之車馬費由董事會決議之。</p>	配合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修訂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補撥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會開會 30 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補撥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會開會 30 日前送請 <u>審計委員會</u> 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配合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修訂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了彌補歷年虧損，並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其中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二，員工分配股票股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u>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不高於 4%。</u>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了彌補歷年虧損，並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其中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二，員工分配股票股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u>董事之酬勞不高於 4%，獨立董事不參與分配。</u>	配合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修訂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七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略) 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七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略) 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u>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u>	本次修訂日期及次數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核議。

說明：1. 依據主管機關最新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現行條文。

2. 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法條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略	同原條文	
第二條	本公司所背書保證之對象： 1.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2. <u>公開發行公司</u>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所背書保證之對象： 1.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2.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 <u>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u> 。	依金管會「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5條修訂
第三條	本辦法所之背書保證包括： 1. 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公司融資之目的而	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1. 融資背書保證， <u>包括</u> ： (1)客票貼現融資。 (2) <u>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u>	依金管會「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4條修訂

法條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p> <p>2. 略</p> <p>3. 略</p> <p>4.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它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p>	<p><u>書或保證。</u></p> <p>(3) <u>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u></p> <p>2. 同原條文</p> <p>3. 同原條文</p> <p>4.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p>	
第四條	<p>背書保證之額度：</p> <p>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金額如下：</p> <p>1. 略</p> <p>2. 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之淨值為限。</p> <p>3. 略</p> <p>4.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p>	<p>背書保證之額度：</p> <p>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金額如下：</p> <p>1. 同原條文</p> <p>2. <u>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個別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個別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之淨值為限。</u></p> <p>3. 同原條文</p> <p>4. (刪)</p>	依金管會「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2條第三款修訂
第六條	<p>申請背書保證時，申請公司應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中心提出申請，財務中心審查通過後，呈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p>	<p>審查程序：</p> <p>1. 申請背書保證時，申請公司應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向本公司財會單位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呈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p> <p>2. 審查項目應包括：</p> <p>(1) <u>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u></p> <p>(2) <u>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u></p> <p>(3) <u>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u></p> <p>(4) <u>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u></p>	依金管會「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2條第五款修訂
第七條	<p>背書保證之管理：</p> <p>1. 略</p> <p>2. 本公司財務處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保證事項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背書保證金額及解除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有關背書及註銷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並依有關法令規定。</p> <p>3. 略</p>	<p>背書保證之管理：</p> <p>1. 同原條文</p> <p>2. 本公司財會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3. 同原條文</p>	依金管會「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8條修訂

法條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4. 略	4. 同原條文	
第八條	<p>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2.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二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財務中心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p> <p>3. 略</p>	<p>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1. 本公司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2.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3. 同原條文</p>	<p>依金管會「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8 條修訂</p> <p>依金管會「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20 條修訂</p>
第九條	<p>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1. 略</p> <p>2.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2) 略</p> <p>(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4) 略</p> <p>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四項各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4. 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1. 同原條文</p> <p>2.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2) 同原條文</p> <p>(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4) 同原條文</p> <p>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4.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依金管會「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25 條修訂</p> <p>依金管會「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26 條修訂</p>
第十條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1. 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p>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1. 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p>	<p>依金管會「背書保</p>

法條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者，本公司應命各子公司應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各子公司之董事會通過後生效實施，並送本公司核備，修正時亦同。</p> <p>2. 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是否符合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及是否依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p> <p>3. 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定期覆核各子公司自行依前項規定所作之檢查報告。</p> <p>4. 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呈報本公司。</p> <p>5. 本公司轉投資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餘額達本辦法第九條第二項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達本公司。</p> <p>6. 子公司違反本條各項規定時，由本公司發文通知各該子公司就其相關人員之疏失予以懲處後回報備案。</p>	<p>者，本公司應命各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其「背書保證辦法」，經各子公司之董事會通過後生效實施，並送本公司核備，修正時亦同。</p> <p>2. 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背書保證辦法」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及是否依所訂背書保證辦法規定辦理相關事宜。</p> <p>3. 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p> <p>4. 子公司應於每月 7 日前提提供本公司「背書保證借款額度動支表」。</p> <p>5. 本公司轉投資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餘額達本辦法第九條第二項第四款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當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達本公司。</p> <p>6. 子公司違反本條各項規定時，由本公司要求子公司立即改善，並依情節輕重予以懲處。</p>	<p>證處理準則」第 13 條修訂</p>
第十二條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1.依據主管機關最新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現行條文。

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六條	<p>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p> <p>1. 略</p> <p>2. 略</p> <p>3. 略</p> <p>4.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p> <p>1. 同原條文</p> <p>2. 同原條文</p> <p>3. 同原條文</p> <p>4. 本公司已設置<u>審計委員會</u>,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七條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1. 略</p> <p>2. 略</p> <p>3.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4. 略</p> <p>5.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1. 同原條文</p> <p>2. 同原條文</p> <p>3.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4. 同原條文</p> <p>5.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十二條	<p>作業程序經<u>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應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1. 依據主管機關最新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現行條文。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一條	<p>法令依據：</p> <p>本處理程序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之規定，訂定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法令依據：</p> <p>本處理程序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u>另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依金管會 102/12/30 修正條文 第六條修正</p>
第二條	<p>本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p> <p>1. 略</p> <p>2. 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p> <p>3. 略</p> <p>4. 略</p> <p>5. 略</p> <p>6. 略</p> <p>7. 略</p> <p>8. 略</p>	<p>本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p> <p>1. <u>同原條文</u></p> <p>2. <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及他固定資產。</u></p> <p>3. <u>同原條文</u></p> <p>4. <u>同原條文</u></p> <p>5. <u>同原條文</u></p> <p>6. <u>同原條文</u></p> <p>7. <u>同原條文</u></p> <p>8. <u>同原條文</u></p>	<p>依金管會 102/12/30 修正條文 第三條修正</p>
第三條	<p>名詞定義：</p> <p>一、略</p> <p>二、略</p> <p>三、關係人：<u>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u></p> <p>四、<u>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u></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其他固定資產</u>估價業務者。</p> <p>六、略</p> <p>七、略</p> <p>八、略</p> <p>九、略</p>	<p>名詞定義：</p> <p>一、<u>同原條文</u></p> <p>二、<u>同原條文</u></p> <p>三、關係人、<u>子公司</u>：<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p> <p>(刪)</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設備</u>估價業務者。</p> <p>五、<u>同原條文</u></p> <p>六、<u>同原條文</u></p> <p>七、<u>同原條文</u></p> <p>八、<u>同原條文</u></p>	<p>依金管會 102/12/30 修正條文 第四條修正</p>
第五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p>	<p><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u>，重大之資產</p>	<p>依金管會</p>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另本公司已設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一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u></p>	<p>102/12/30 修正條文 第八條修正</p>
第六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評估作業程序，授權層級及執行單位：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下列情形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由簽證會計師就前開財務報表所顯示之每股淨值與交易價格之差異出具意見書，如每股淨值與交易價格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簽證會計師尚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標的公司每股淨值與交易價格之差距以交易金額為基準。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二)買賣開放式之國內受益憑證或海外共同基金。 (三)原始認股（包括設立認股及現金增資認股）。 (四)取得或處分標的公司為符合上</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評估作業程序，授權層級及執行單位： 一、<u>同原條文</u> 二、<u>同原條文</u> 三、<u>同原條文</u>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u>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 (刪)</p>	<p>依金管會 102/12/30 修正條文 第十條修正</p>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市(櫃)前股權分散而辦理公開銷售之有價證券。</p> <p>(五)買賣債券。</p>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評估作業程序，授權層級及執行單位：</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它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機構出具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略</p> <p>2. 略</p> <p>(四)略</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評估作業程序，授權層級及執行單位：</p> <p>一、同原條文</p> <p>二、同原條文</p> <p>三、同原條文</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機構出具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同原條文</p> <p>(二)同原條文</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同原條文</p> <p>2. 同原條文</p> <p>(四)同原條文</p>	<p>依金管會102/12/30修正條文第九條修正</p> <p>依金管會102/12/30修正條文第九條修正</p>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略</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同原條文</p> <p>(刪)</p> <p>二、同原條文</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p>	<p>依金管會102/12/30修正條文</p>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修正</p>
<p>第九條</p>	<p>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一、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之一條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略 2. 略 3. 略 4. 略 5. 略 6. 略 7. 略 (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三)本公司與/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新台幣3仟萬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超過新臺幣3仟萬元以上者，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三、評估交易成本允當性之方法： (一)略</p>	<p>一、同原條文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之一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一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同原條文 2. 同原條文 3. 同原條文 4. 同原條文 5. 同原條文 6. 同原條文 7. 同原條文 (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三)本公司與/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新台幣3仟萬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超過新臺幣3仟萬元以上者，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三、評估交易成本允當性之方法： (一) 同原條文 1. 同原條文</p>	<p>依金管會 102/12/30 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修正</p> <p>依金管會 102/12/30 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修正</p> <p>依金管會 102/12/30 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修正</p> <p>依金管會 102/12/30 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修正</p>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1. 略</p> <p>2. 略</p> <p>(二) 略</p> <p>(三) 略</p> <p>(四) 略</p> <p>1. 略</p> <p>2. 略</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四、略</p> <p>五、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略</p> <p>1. 略</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略</p> <p>(二) 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三) 略</p>	<p>2. 同原條文</p> <p>(二) 同原條文</p> <p>(三) 同原條文</p> <p>(四) 同原條文</p> <p>1. 同原條文</p> <p>2. 同原條文</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同原條文</p> <p>五、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同原條文</p> <p>1. 同原條文</p> <p>2. (刪除)</p> <p>2. 同原條文</p> <p>(二) 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三) 同原條文</p>	<p>依金管會 102/12/30 修正條文 第十五條 修正</p>
第十二條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作業程序</p> <p>(一) 略</p> <p>(二) 運作小組依據實際成交單據，填寫衍生性商品操作明細表，並附上各項交易單據影本，由財務中心人員保管。</p> <p>(三) 財務中心於交易期間應依規定按各種商品之市價，評估已實現或未實現之交易損益，經部門主管核准後確實入帳。若有任何超過公司所設定之損失上限時，應即呈報小組負責人，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p> <p>(四) 交易期間之每次收付日或到期解約之現金收支，由運作小組以外之財務中心相關人員負責交割及入帳。</p> <p>三、略</p> <p>四、略</p> <p>五、內部稽核制度</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p> <p>一、同原條文</p> <p>二、作業程序</p> <p>(一) 同原條文</p> <p>(二) 運作小組依據實際成交單據，填寫衍生性商品操作明細表，並附上各項交易單據影本，由財會單位保管。</p> <p>(三) 財會單位於交易期間應依規定按各種商品之市價，評估已實現或未實現之交易損益，經部門主管核准後確實入帳。若有任何超過公司所設定之損失上限時，應即呈報小組負責人，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p> <p>(四) 交易期間之每次收付日或到期解約之現金收支，由運作小組以外之財會單位相關人員負責交割及入帳。</p> <p>三、同原條文</p> <p>四、同原條文</p> <p>五、內部稽核制度</p>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一)略</p> <p>(二)財務中心是否依規定定期執行重評價作業，其所採用之價格或利率，是否客觀允當。</p> <p>(三)略</p> <p>(四)稽核報告：按月查核交易部門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後，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於次年二月底前申報證管會。</p> <p>六、略</p> <p>七、略</p> <p>(一)略</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三)略</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一)同原條文</p> <p>(二)財<u>會單位</u>是否依規定定期執行重評價作業，其所採用之價格或利率，是否客觀允當。</p> <p>(三)同原條文</p> <p>(四)稽核報告：按月查核交易部門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後，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於次年二月底前申報證管會，<u>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u></p> <p>六、同原條文</p> <p>七、同原條文</p> <p>(一)同原條文</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p> <p>(三)同原條文</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p>	<p>依金管會 102/12/30 修正條文 第二十條 修正</p>
第十三條	<p>資訊公開：</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1. 略</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 略</p>	<p>資訊公開：</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同原條文</p> <p>(三)同原條文</p> <p>(四)同原條文</p> <p>1. 同原條文</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 同原條文</p>	<p>依金管會 102/12/30 修正條文 第三十條 修正</p>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6. 略 (五) 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6. 同原條文 (五) 同原條文 二、同原條文 三、同原條文 四、同原條文	
第十六條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 第六條至第九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 ，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 <u>本準則</u> 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u> 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依金管會 102/12/30 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之二修正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廢止「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訂定「董事選舉辦法」案

說明:本公司因設置審計委員會廢止「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訂定「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43 頁至第 44 頁)。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選舉本公司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1.依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為三年,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3 日屆滿,依法應予以改選,本次依新修訂公司章程改選董事十一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改選之新任董事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至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止,敬請舉行選舉。
2.本公司獨立董事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3 年 5 月 12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姓名	湯鵬縉	蘇隆德	廖述仁
學歷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系會計師及格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管理班第三屆、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班第十三屆、美國甘迺迪大學 EMBA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系畢業
經歷	惠眾會計師事務所查帳部經理、同協電子稽核經理兼發言人、振遠會計協理兼任代理發言人、弘凱光電(股)公司財會協理、安利德科技(股)公司行政總監	中華民國物流協會(創會會長)、台灣全球運籌發展協會創會會長、交通部顧問、經濟部產業發展諮詢委員、國營事業投資審計委員會、國立交通大學運輸管理研究所兼任副教授、中華民國第十一屆傑出經理人..等	建順塑膠公司總經理(外銷鞋廠、皮包廠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持有股數	49 股	0 股	0 股

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討論事項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行為。(董事會提)

說明：1、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2、擬解除本公司本屆新選任董事，自就任之日起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907 號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所述，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公司之財務報告。該等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各為新台幣 338,975 仟元、354,118 仟元及 433,728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9%、9%及 10%；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失(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43,504 仟元及 82,236 仟元，各占綜合損失總額之 9%及 4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支秉鈞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3 0 日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0,388	5	\$ 350,090	9	\$ 210,216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	-	44,012	1	51,763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						
		七	8,940	-	1,864	-	20,33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						
		七	65,004	2	18,112	1	3,560	-
1200	其他應收款		580	-	135	-	15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六(六)及						
		七	177,200	5	3,850	-	3,846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212	-	203	-	552	-
130X	存貨	六(四)	154,951	4	13,168	-	79	-
1410	預付款項		15,571	1	12,676	-	1,87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	-	-	-	20,60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02,846</u>	<u>17</u>	<u>444,110</u>	<u>11</u>	<u>312,991</u>	<u>7</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154,372	4	220,000	6	220,000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266,698	63	2,746,377	69	3,693,916	8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						
		八	118,780	3	124,830	3	111,138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						
		八	170,818	5	172,261	4	191,248	4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272,550	8	286,537	7	71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二)	8,066	-	15,368	-	10,94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4,026	-	3,972	-	2,52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995,310</u>	<u>83</u>	<u>3,569,345</u>	<u>89</u>	<u>4,230,480</u>	<u>93</u>
1XXX	資產總計		<u>\$ 3,598,156</u>	<u>100</u>	<u>\$ 4,013,455</u>	<u>100</u>	<u>\$ 4,543,471</u>	<u>100</u>

(續次頁)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636,338	18	\$ 595,000	15	\$ 810,000	18		
2150	應付票據		3,770	-	1,942	-	605	-		
2170	應付帳款		47,510	1	19,330	1	-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31,881	1	95,966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一	76,366	2	14,182	-	18,77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一)	1,822	-	2,641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836	-	2,428	-	1,75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68,642</u>	<u>21</u>	<u>667,404</u>	<u>17</u>	<u>927,099</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二)	115,235	3	119,848	3	144,298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13,447	1	52,321	1	52,67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8,682</u>	<u>4</u>	<u>172,169</u>	<u>4</u>	<u>196,972</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897,324</u>	<u>25</u>	<u>839,573</u>	<u>21</u>	<u>1,124,071</u>	<u>2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2,821,575	78	2,821,575	70	3,071,575	6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87,908	2	215,666	5	356,924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 五)(二十 二)	-	-	-	-	33,122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4,418	6	204,418	5	204,418	5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57,570)	(10)	25,858	1	(33,122)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18,702)	-	(58,836)	(1)	-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	(36,797)	(1)	(34,799)	(1)	(213,517)	(5)		
3XXX	權益總計		<u>2,700,832</u>	<u>75</u>	<u>3,173,882</u>	<u>79</u>	<u>3,419,400</u>	<u>7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598,156</u>	<u>100</u>	<u>\$ 4,013,455</u>	<u>100</u>	<u>\$ 4,543,471</u>	<u>100</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支秉鈞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彭君平



經理人：趙登榜



會計主管：張育綜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年度 金額	%	101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501,144	100	\$ 78,24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七)(十二)(二十一)及七	(473,434)	(95)	(70,829)	(90)
5900 營業毛利		27,710	5	7,417	10
營業費用	六(七)(八)(九)(十二)(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2,723)	(14)	(30,576)	(39)
6200 管理費用		(68,148)	(14)	(69,207)	(8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0,871)	(28)	(99,783)	(128)
6900 營業損失		(113,161)	(23)	(92,366)	(1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八)(九)(十八)及七	36,131	7	143,332	18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五)(十九)及十一	(56,555)	(11)	8,626	1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9,764)	(2)	(17,663)	(2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420,449)	(84)	(202,803)	(25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0,637)	(90)	(68,508)	(88)
7900 稅前淨損		(563,798)	(113)	(160,874)	(206)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二)	13,115	3	9,269	12
8200 本期淨損		(550,683)	(110)	(\$ 151,605)	(19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96	7	(\$ 56,553)	(72)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六(十二)	28,706	6	303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2,320	6	(4,394)	(6)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15,591)	(3)	19,421	25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79,631	16	(\$ 41,223)	(52)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471,052)	(94)	(\$ 192,828)	(246)
基本每股虧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合計	六(二十三)	(1.99)		(\$ 0.52)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支秉鈞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3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彭君平



經理人：趙登榜



會計主管：張育綜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 積	特別盈餘公 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u>101 年 度</u>									
101年1月1日餘額		\$ 3,071,575	\$ 356,924	\$ 33,122	\$ 204,418	(\$ 33,122)	\$ -	(\$ 213,517)	\$ 3,419,400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75,305)	-	-	175,305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33,122)	-	33,122	-	-	-
長期投資持股比例變動影響數		-	-	-	-	(15,455)	-	-	(15,455)
註銷庫藏股	六(十三)	(250,000)	34,047	-	-	-	-	215,953	-
買回庫藏股	六(十三)	-	-	-	-	-	-	(37,235)	(37,2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	17,613	(58,836)	-	(41,223)
本期淨損		-	-	-	-	(151,605)	-	-	(151,605)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2,821,575</u>	<u>\$ 215,666</u>	<u>\$ -</u>	<u>\$ 204,418</u>	<u>\$ 25,858</u>	<u>(\$ 58,836)</u>	<u>(\$ 34,799)</u>	<u>\$ 3,173,882</u>
<u>102 年 度</u>									
102年1月1日餘額		\$ 2,821,575	\$ 215,666	\$ -	\$ 204,418	\$ 25,858	(\$ 58,836)	(\$ 34,799)	\$ 3,173,882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27,758)	-	-	127,758	-	-	-
買回庫藏股	六(十三)	-	-	-	-	-	-	(1,998)	(1,9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	39,497	40,134	-	79,631
本期淨損		-	-	-	-	(550,683)	-	-	(550,683)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821,575</u>	<u>\$ 87,908</u>	<u>\$ -</u>	<u>\$ 204,418</u>	<u>(\$ 357,570)</u>	<u>(\$ 18,702)</u>	<u>(\$ 36,797)</u>	<u>\$ 2,700,832</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支秉鈞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3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彭君平



經理人：趙登榜



會計主管：張育綜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563,798)	(\$ 160,87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一) 15,406	8,851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七)(八)(二十一) 8,470	9,315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六(三) -	(821)
存貨評價損失	六(四) 4,962	297
利息費用	六(二十) 9,764	17,663
利息收入	六(十八) (3,315)	(4,073)
股利收入	六(十八) (145)	(1,038)
廉價收購利益	六(九)(十八) -	(96,6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六(二)(十九) (5,207)	(3,845)
益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五)(十九) 15,628	-
賠償損失	六(十九)及十一 59,510	-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六(二)(十九) (7,988)	8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六(六) 420,449	202,803
損失之份額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六(二) 57,207	11,511
應收票據	六(三) (7,076)	18,469
應收帳款	六(三) (46,701)	(10,596)
其他應收款	708	390
存貨	六(四) (146,745)	(13,386)
預付款項	(3,042)	(4,0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810	1,337
應付帳款	27,989	16,195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1,909)	(64,085)
其他應付款	2,688	(321)
負債準備	六(十一) (819)	(1,959)
其他流動負債	398	678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10,686)	77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02,442)	(73,325)
收取之利息	六(十八) 823	4,073
收取之股利	六(六)(十八) 36,260	41,705
支付之利息	六(二十) (9,764)	(18,520)
本期支付所得稅	(6)	(2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5,129)	(46,271)

(續次頁)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七	(\$ 69,633)	\$ -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六(一)及八	(45)	19,156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五)	50,000	-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六(二十四)	(12,514)	-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價款-子公司	六(六)	-	(200,0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六(六)	-	771,308
取得營業讓與權利及子公司股權之價款	六(九)	-	(142,5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七)(八)	(1,287)	(4,020)
無形資產增加	六(九)	(937)	(1,3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4,416)	442,6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十)	41,338	(215,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18	(826)
購買庫藏股	六(十三)(二十六)	(2,013)	(40,65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9,843	(256,4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69,702)	139,8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0,090	210,2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0,388	\$ 350,09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支秉鈞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3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彭君平



經理人：趙登榜



會計主管：張育綜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4176 號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29,957 仟元、新台幣 534,519 仟元及新台幣 519,709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6%、7%及 6%；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45,866 仟元及新台幣 134,709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3%及 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支秉鈞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3 0 日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22,690	21	\$ 1,981,209	26	\$ 3,205,861	3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						
	金融資產—流動		31,089	-	116,151	2	86,082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0,348	-	5,533	-	26,55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020,480	15	1,929,411	25	1,532,941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239,919	4	186,728	2	128,755	2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五)	49,615	1	16,638	-	-	-
130X	存貨	六(四)	953,412	14	912,758	12	1,371,311	15
1410	預付款項		90,730	1	77,367	1	156,992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513,466	7	110,877	1	191,898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331,749</u>	<u>63</u>	<u>5,336,672</u>	<u>69</u>	<u>6,700,391</u>	<u>74</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五)						
	流動		160,843	2	239,003	3	239,806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591	-	2,091	-	2,09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						
		八	1,060,251	15	1,130,866	15	1,630,431	1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						
		八	773,002	11	446,789	6	169,173	2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331,280	5	343,521	4	48,08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五)	66,177	1	68,826	1	89,20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						
		八	189,349	3	174,740	2	203,122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582,493</u>	<u>37</u>	<u>2,405,836</u>	<u>31</u>	<u>2,381,907</u>	<u>26</u>
1XXX	資產總計		<u>\$ 6,914,242</u>	<u>100</u>	<u>\$ 7,742,508</u>	<u>100</u>	<u>\$ 9,082,298</u>	<u>100</u>

(續次頁)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924,103	28	\$ 1,832,694	24	\$ 2,515,104	28	
2150 應付票據		9,067	-	3,839	-	6,759	-	
2170 應付帳款		557,512	8	804,664	10	847,720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七及十一	392,449	6	499,297	6	475,204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4,591	-	-	-	23,947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四)	87,897	1	123,634	2	173,093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七)(十三)	51,671	1	46,407	1	279,634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037,290</u>	<u>44</u>	<u>3,310,535</u>	<u>43</u>	<u>4,321,461</u>	<u>4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7,870	-	9,651	-	12,019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四)	78,304	1	103,375	1	155,989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30,599	2	137,506	2	174,485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135,246	2	160,504	2	85,09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52,019</u>	<u>5</u>	<u>411,036</u>	<u>5</u>	<u>427,584</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3,389,309</u>	<u>49</u>	<u>3,721,571</u>	<u>48</u>	<u>4,749,045</u>	<u>5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2,821,575	41	2,821,575	36	3,071,575	3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87,908	1	215,666	3	356,924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	-	-	-	33,122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4,418	3	204,418	3	204,418	2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六(二十五)	(357,570)	(5)	25,858	-	(33,122)	-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18,702)	((58,836)	(1)	-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36,797)	(1)	(34,799)	-	(213,517)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700,832</u>	<u>39</u>	<u>3,173,882</u>	<u>41</u>	<u>3,419,400</u>	<u>38</u>	
36XX 非控制權益		<u>824,101</u>	<u>12</u>	<u>847,055</u>	<u>11</u>	<u>913,853</u>	<u>10</u>	
3XXX 權益總計		<u>3,524,933</u>	<u>51</u>	<u>4,020,937</u>	<u>52</u>	<u>4,333,253</u>	<u>4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914,242</u>	<u>100</u>	<u>\$ 7,742,508</u>	<u>100</u>	<u>\$ 9,082,298</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支秉鈞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3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彭君平



經理人：趙登榜



會計主管：張育綜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年	101年
		金額	金額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	\$ 5,015,990	\$ 7,153,291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七)(十五)(二十四)	4,522,788	6,182,975
5900 營業毛利		493,202	970,316
營業費用	六(三)(七)(八)(九)(十五)(二十四)(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439,961	436,531
6200 管理費用		514,503	652,87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0,895	212,09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15,359	1,301,501
6900 營業損失		622,157	331,18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八)(九)(二十一)(二十七)	74,592	170,86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三)(五)(十五)(二十二)及十一	60,624	89,698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27,695	41,67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727	218,883
7900 稅前淨損		635,884	112,30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五)	19,996	18,481
8200 本期淨損		\$ 615,888	\$ 130,78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0,131	(\$ 90,472)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六(十五)	40,317	17,613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15,591	19,42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104,857	(\$ 53,438)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511,031	(\$ 184,22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50,683	(\$ 151,605)
8620 非控制權益		65,205	20,822
本期淨利(損)總額		\$ 615,888	(\$ 130,78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71,052	(\$ 192,828)
8720 非控制權益		39,979	8,6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11,031	(\$ 184,221)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合計		\$ 1.99	(\$ 0.5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支秉鈞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3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彭君平



經理人：趙登榜



會計主管：張育綜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01 年 度										
101年1月1日餘額	\$3,071,575	\$ 356,924	\$ 33,122	\$ 204,418	(\$ 33,122)	\$ -	(\$ 213,517)	\$3,419,400	\$ 913,853	\$4,333,253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75,305)	-	-	175,305	-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33,122)	-	33,122	-	-	-	-	-
長期投資持股比例變動影響數	-	-	-	-	(15,455)	-	-	(15,455)	-	(15,455)
註銷庫藏股	六(十六)	(250,000)	34,047	-	-	-	215,953	-	-	-
買回庫藏股	六(十六)	-	-	-	-	-	(37,235)	(37,235)	-	(37,235)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75,405)	(75,4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	-	-	17,613	(58,836)	-	(41,223)	(12,215)	(53,438)
本期合併淨損	-	-	-	-	(151,605)	-	-	(151,605)	20,822	(130,783)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2,821,575</u>	<u>\$ 215,666</u>	<u>\$ -</u>	<u>\$ 204,418</u>	<u>\$ 25,858</u>	<u>(\$ 58,836)</u>	<u>(\$ 34,799)</u>	<u>\$3,173,882</u>	<u>\$ 847,055</u>	<u>\$4,020,937</u>
102 年 度										
102年1月1日餘額	\$2,821,575	\$ 215,666	\$ -	\$ 204,418	\$ 25,858	(\$ 58,836)	(\$ 34,799)	\$3,173,882	\$ 847,055	\$4,020,937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27,758)	-	-	127,758	-	-	-	-	-
買回庫藏股	六(十六)	-	-	-	-	-	(1,998)	(1,998)	-	(1,998)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17,025	17,0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	-	-	39,497	40,134	-	79,631	25,226	104,857
本期合併淨損	-	-	-	-	(550,683)	-	-	(550,683)	(65,205)	(615,888)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2,821,575</u>	<u>\$ 87,908</u>	<u>\$ -</u>	<u>\$ 204,418</u>	<u>(\$ 357,570)</u>	<u>(\$ 18,702)</u>	<u>(\$ 36,797)</u>	<u>\$2,700,832</u>	<u>\$ 824,101</u>	<u>\$3,524,933</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支秉鈞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3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彭君平



經理人：趙登榜



會計主管：張育綜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損	(\$ 635,884)	(\$ 112,30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攤銷費用	19,957	11,316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151,455	167,645
呆帳損失提列數	24,025	10,992
存貨評價損失迴轉數	(16,004)	(86,166)
利息費用	27,695	41,678
利息收入	(35,996)	(40,255)
股利收入	(1,257)	(1,402)
廉價收購利益	-	(96,6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11,390)	(8,20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7,678	(192,35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8,473	-
賠償損失	59,510	117,514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6,460)	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03,046	(21,952)
應收票據	(4,815)	22,301
應收帳款	886,011	(396,354)
其他應收款	(51,323)	(30,631)
存貨	(24,650)	578,713
預付款項	(13,576)	68,998
其他流動資產	685	(1,23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366)	32,7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228	(2,920)
應付帳款	(247,915)	(80,990)
其他應付款	(150,280)	1,345
負債準備	(57,839)	(102,073)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680)	(7,55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0,328	(127,726)
收取之利息	34,128	40,255
收取之股利	1,257	1,402
支付之利息	(27,316)	(40,004)
本期支付所得稅	(15,758)	(67,2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639	(193,308)

(續次頁)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六(一)及八	(\$ 403,319)	\$ 80,206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五)	50,000	-
收回長期股權投資股款	六(六)	5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和投資性不動產	六(七)(八)(二十八)	(395,117)	(204,8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3,832	197,658
無形資產增加	六(九)	(1,656)	(1,32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1	(2,327)
取得合併個體產生之股權支付數		(2,156)	(10,045)
取得營業讓與及子公司股權之現金淨流出數	六(九)	-	(131,4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7,885)	(72,14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91,409	(682,410)
長期借款償還數		(1,623)	(71,715)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22	(28,022)
購買庫藏股	六(二十八)	(2,013)	(40,653)
非控制權益變動		17,845	(75,40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6,040	(898,205)
匯率影響數		60,687	(60,9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58,519)	(1,224,6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81,209	3,205,8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22,690	\$ 1,981,20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支秉鈞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3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彭君平



經理人：趙登榜



會計主管：張育綜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1.6.28 股東會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如為法人，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出席股東會。
- 第三條 出席股東應攜佩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於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 第四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或工廠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七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宣佈流會，但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亦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八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會議進行中，倘因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致會議難以正常進行時，主席得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九條 (刪除)
- 第十條 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刪除)
- 第十五條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第十八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九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二十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二十一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一年。
- 第二十三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一)下列各項製品之製造、加工、買賣、修理服務及技術移轉及諮詢顧問業務。

1.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2.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3.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4.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5.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6.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7.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8.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9.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0.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11. CH01030 文具製造業
12.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3.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14. E701010 通信工程業
15.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16. EZ14010 運動場地用設備工程業
17.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18.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19.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20.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1.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22.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23.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24.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25.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26.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27.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28.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29.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30.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31.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32.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33.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34.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35.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36.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37.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38.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39.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4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1.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42.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4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四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保證。

第五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占實收股本之比率得不受限制，但每件轉投資案須提報董事會議決。

第六條：公司之公告應登載於本公司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日報之顯著部分，但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伍億元整，分為肆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捌佰萬股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政府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其超過六個月者，另需報請公司法所訂之主管機關核准。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超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之股權，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成數。

第一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一人以上，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視業務需要，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如設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

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為主席。

第十九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經營方針及計劃之擬定。

(二)資本增減之擬定。

(三)盈餘分配之擬定。

(四)其他法定及股東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二條：董事缺額時即行補選，但足法定名額時得免之，經補選繼任之董事，其任期至原任董事任期屆滿為止。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監察人得互推一人為常駐監察人，執行日常職務，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四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二)公司簿冊文件之查核。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四)其他依據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五條：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程度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由董事會決議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含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經理人應在國內有住所或居所。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補撥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會開會 30 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第二十八條：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與資金需求情形，對現金股利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分派。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了彌補歷年虧損，並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其中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二，員工分配股票股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不高於 4%。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公司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之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七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九月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01.6.28 股東會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名額，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名額為準。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分開選舉，每一股份依法擁有與應選出董事與監察人數目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散選舉數人。
- 第六條 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如所得權數相同者缺席時，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選舉票，按出席證號或戶號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
-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第九條 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及身份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一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份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十二條 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佈。
-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證書。
-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名額，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名額為準。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依法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目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六條 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如所得權數相同者缺席時，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選舉票，按出席證號或戶號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
-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第九條 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及身份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一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知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十二條 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佈。
-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證書。
-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2,821,574,960 元，已發行股數計 282,157,496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規則」第二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不得少於 12,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持股不得少於 1,200,000 股。

103 年 4 月 26 日

身 份	姓 名	持有股數	佔已發行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彭君平	19,476,303	6.90%
董 事	彭文志	1,796,707	0.64%
董 事	趙登榜	1,297,820	0.46%
董 事	彭亭玉	4,174,983	1.48%
董 事	華憶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文鑫	1,676,515	0.59%
董 事	廖錦成	991,267	0.35%
董事(獨)	李漢宗	0	0.00%
董事(獨)	陳威伸	0	0.00%
董事小計		29,413,595	10.42%
監 察 人	徐金爐	2,250,717	0.80%
監 察 人	彭瑞恩	2,807,190	0.99%
監 察 人	劉秋其	2,089,249	0.74%
監察人小計		7,147,156	2.62%